

附件 2

《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鲁史古镇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的安排，市文化旅游局商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起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起草了《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近年来，鲁史古镇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鲁史古镇核心区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茶马古道凤庆鲁史段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集自然村被住建部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鲁史古镇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鲁史古镇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文化底蕴深厚，遗存丰富，鲁史古镇的传统格局、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等均是优秀历史文化的具体体现，通过立法加强对鲁史古镇的保护，有利于优秀历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同时，在古镇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鲁史古镇保护条例出台将为鲁史古镇后续的保护、管理、利用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起草注重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向有关专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凤庆县、鲁史镇征求了意见，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聚焦地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回应社会关切，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规范了古镇规划和建设行为，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和古镇管理与利用的要求，实现了依法依规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关系的立法目标。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39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8 条）。 主要对立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古镇保护范围、保护原则等原则性问题进行明确。强化政府责任，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职责，对古镇保护管理机构和经费保障等作出规定。引导社会和个人参与古镇保护，明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古镇保护利用。

（二）第二章规划和建设（6 条）。 主要对古镇保护规划编制、执行，古镇内的建设、维护和修缮活动进行规范，明确古镇内的建设活动的审批程序，确保古镇整体风貌得到充分保护。明确了古镇内建筑物的维护责任人，提出了县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鲁史古镇保护规划改善古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不断满足古镇居民对人居环境提升的需求，让古镇“留得住人”，避免出现“空心化”。

（三）第三章保护措施（8条）。明确鲁史古镇按照保护规划实行分区保护，并详细规定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不同的保护措施，对不利于古镇保护的行为作出了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提出鲁史古镇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县人民政府对保护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强调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鲁史古镇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古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第四章管理和利用（6条）。围绕正确处理古镇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提出古镇保护与群众稳定增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办法。明确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利用历史建筑、老旧闲置房屋发展文化旅游业。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对古镇保护进行投资。注重对鲁史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本地传统建筑工匠队伍的培养力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展示当地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挖掘鲁史古镇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9条）。按照法律责任与行为模式相对应的原则，对违反保护、管理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重点对授予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进行明确。其他由相应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行为，因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没有一一罗列，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明确了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第六章附则（2条）。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两个专业名词进行了解释，明确了生效日期。